

2023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单位 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一、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广播电视、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国家、省有关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研究拟订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文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广播电视领域事业、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区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相关门类艺术、各相关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推进旅游惠民、推动文化惠

民工程实施；负责全区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组织实施相关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

（六）指导、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十）指导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区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指导、管理全区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交流、推广活动，推动中原文化走出去。

（十二）拟订全区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组织世界文

化遗产申报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对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申报，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推荐申报、规划、管理、保护、监督工作；组织全区文物资源调查，申报全国、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全区遗址保护、古建筑保护维修、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项目，负责全区文物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工作；负责推动完善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区文物和博物馆、纪念馆的业务工作；指导社会文物的管理、抢救、征集等工作；负责全区区域内重点项目建设中的文物抢救保护工作；拟订全区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工作规划，组织实施重大文物保护科技项目，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拟订全区文物资源管理利用规划，指导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开放利用及文创产品的研发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文物单位的开放管理、保护利用工作，促进文旅融合；管理、指导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外事工作，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地区的文物交流与合作。

（十三）负责全区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负责对电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

（十四）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

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全区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全区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十五）负责推进全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拟订全区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区“智慧广电”建设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十六）总体谋划、统筹协调、归口管理、检查督办全区外事、港澳工作，拟订全区外事、港澳工作地方性规章制度、发展战略和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外事工作主动融入国家重大外交战略和总体外交，指导各镇办、各单位开展对外交流合作，服务全区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

（十七）负责国际形势、外事和港澳政策及法规等宣传教育。负责对外信息的收集整理和通报；审核各部门、各单位报请区委、区政府审批的外事、港澳工作文件；研究外事、港澳工作重大问题和有关动态并提出工作建议；落实中央对外党际交往相关任务；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公共外交；负责我区对外缔结友好关系审核、报批工作，指导推进全区民间和

友城对外交往；负责社会民间组织对外交往活动的指导、协调。

（十八）统筹安排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领导的外事活动。指导协调全区涉外礼宾工作，负责组织或参与接待来卫滨区访问的重要外宾和其他重要客人；负责与我驻外使（领）馆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有关事务联系和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来卫滨区活动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领事业务工作；指导全区涉外领事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各类涉外事件，协调推动全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全区外向型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审核呈报邀请外国人来卫滨区事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外国人在卫滨区的管理工作；审核呈报在卫滨区举办国际会议事宜；负责外国和港澳地区记者、外国和港澳地区常驻新闻机构及记者来卫滨区采访管理有关事宜；负责协调涉外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的审核。

（十九）贯彻落实中央因公出国（境）政策规定，负责归口管理全区因公出国（境）工作。审核呈报全区因公出国（境）有关事项；采集因公出国（境）电子护照信息和上报制证；负责对全区因公出国（境）团组进行出访前外事纪律教育；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全区因公出国（境）执行情况。

（二十）负责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及中央驻港澳机

构的联络工作。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区与香港、澳门地区因公往来的有关事务；参与本区内企业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协调工作；承办国务院港澳办、省政府港澳办、市政府港澳办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十一）承担卫滨区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卫滨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卫滨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卫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卫滨区旅游综合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广播电视、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广播电视领域事业、产业发展；管理全区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指导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拟订全区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负责全区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单位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设下列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文化文物广电室、外事旅游室）

纳入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单位收入总计 139.32 万元，支出总计 139.3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08.97 万元，增长 359.04%。主要原因是：2022 年指标文结转 107.22 万元，另外每年 7 月份调资导致人员工资和保险金额增加；支出增加 108.97 万元，增长 359.04%。主要原因是：2022 年指标文结转 107.22 万元，另外每年 7 月份调资导致人员工资和保险金额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单位收入合计 32.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2.10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单位支出合计 139.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08 万元，占 19.44%；项

目支出 112.24 万元，占 80.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2.1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75 万元，增长 5.7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保险增加，导致公共预算收支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2.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08 万元，占 84.36%；项目支出 5.02 万元，占 15.64%。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132.84 万元，占 413.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 万元，占 9.16%；卫生健康支出 1.27 万元，占 3.96%；住房保障支出 2.27 万元，占 7.0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7.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4.79 万元，占 91.5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2.29 万元，占 8.46%；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单位“三公”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

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29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

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 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单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

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2023 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预算 01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32.1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32.84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9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27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2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10	本年支出合计	139.32
上年结转结余	107.22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9.32	支出总计	139.32

2023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预算 02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139.32	32.10	32.10	32.10									107.22	107.22				
032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39.32	32.10	32.10	32.10									107.22	107.22				

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预算 03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139.32	27.08	24.79		2.29		112.24	5.02	107.22
			032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	139.32	27.08	24.79		2.29		112.24	5.02	107.22
207	01	01		行政运行	20.60	20.60	18.31		2.29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12.24						112.24	5.02	107.2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94	2.94	2.9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	1.27	1.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7	2.27	2.27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预算 04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2.10	一、本年支出	139.32	139.32	139.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32.1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107.22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2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132.84	132.84	132.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	2.94	2.9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7	1.27	1.2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2.27	2.27	2.27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39.32	支出合计	139.32	139.32	139.32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预算 05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32.10	27.08	24.79		2.29	5.02	5.02	
			032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	32.10	27.08	24.79		2.29	5.02	5.02	
207	01	01		行政运行	20.60	20.60	18.31		2.29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02					5.02	5.0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94	2.94	2.9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	1.27	1.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7	2.27	2.27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 06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7.08	24.79	2.29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28	6.28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98	9.98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5	2.05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4		0.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56		1.56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5		0.25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4		0.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94	2.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7	1.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27	2.27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预算 08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说明：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预算 09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预算 10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2.24	5.02			107.22				
	032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	112.24	5.02			107.22				
其他运转类	文物保护旅游等工作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	4.00	4.00							
其他运转类	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	1.02	1.02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2 年 135 号关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	38.00				38.0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2 年 269 号关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	11.80				11.80				
特定目标类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	43.42				43.42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2 年 249 号关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	14.00				14.00				

	和绩效奖励)												
41070323 00000000 26517	新财预2022年 269号关于下达 2022年省级非物 质文化遗产保护 专项资金预算的 通知	11.80	11.80			用于保护非物 质文化遗产资 金	11.8万元	专项资金合规率	100%	非物质文化遗 产保护	100%	被保护项目满 意度	100%
								资金支付时间	按合同实效支付				
								补助非物质文化 遗产项目数	4个				
41070323 00000000 26519	新财预2022年 135号关于下达 2022年公共图书 馆文化馆(站) 免费开放补助资 金预算的通知	38.00	38.00			用于免费开放 专项资金	≤38万元	免费开放时长	≥42小时	免费开放受益 人群增长	≥10%	群众满意度	≥95%
								免费开放覆盖 率	100%				
								补助镇办数量	8个				
41070323 00000000 26527	新财预2022年 249号关于下达 2022年省级公共 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专项资金预算 (市县补助)的 通知	14.00	14.00			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建设成本	≤14万元	全区舞台艺术送 基层演出场次	8场	舞台艺术繁荣 发展	≥95%	受益文艺团体 满意度	≥95%
								资金支付时间	<1年			群众对基本公 共文化服务满 意度	≥95%
								购买民营文艺团 体演出场次	≤8场				